

## 权威发布

## 新华全媒头条

## 雷 霆 亮 剑

##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

2018年1月,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雷霆万钧之势拉开帷幕。

三年后,“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写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成就载入史册,征途未有穷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后,新的篇章即将开启。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三年来,专项斗争重拳出击,依法严惩黑恶势力,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集中整治社会治安乱点和行业领域乱象,回应人民期待、巩固执政根基、维护社会稳定、彰显法治权威。

**以人民的名义,向黑恶势力发起强大攻势,夺取扫黑除恶全面胜利**

1082幅图片、225件音视频,共1300余件展品……3月23日,“扫黑除恶·国泰民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上展览馆”正式上线。

“依法严惩”“打财断血”“打伞破网”“源头治理”“强基固本”“督导利剑”等一个个展厅,仿佛时光隧道,镌刻下不平凡的峥嵘岁月。

三年来,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3644个,涉恶犯罪集团1167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3.7万名,打掉涉黑组织是前10年总和的1.3倍。

时间回溯到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的高度,作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

这是对国情、社情的深刻洞察和把握。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与此同时,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涉黑涉恶犯罪形势出现了新动向——

从政治领域看,一些黑恶势力骗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捞取政治资本;有的农村黑恶势力干扰破坏农村基层组织,侵蚀基层政权;

从经济领域看,不少黑恶势力渗透到交通运输、矿产资源、建筑工程、服务娱乐等传统行业,甚至染指金融、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从社会民生领域看,有的黑恶势力成为“菜霸”“肉霸”“砂霸”为害一方,有的长期进行聚众滋事、垄断经营、敲诈勒索、开设赌场等违法活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黑恶问题浸染社会生态背后,还有复杂的政治生态原因。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黑恶势力怎么就能在我们眼皮子底下从小到大发展起来?我看背后就存在执法人员听之任之不作为的情况,一些地方执法人员甚至同黑恶势力沆瀣一气,充当保护伞。”

为了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步入全面小康社会,从“打黑恶”发展为“扫黑除恶”,由“专项行动”升级成“专项斗争”,一场更加着眼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的伟大斗争大幕拉开,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

以上率下,层层压实责任。从中央到地方,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涵盖政法、组织、纪检监察、宣传、行政部门等20多个成员单位。各级党委政府把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五级书记”一起抓,凝聚

### 以法治为纲,回应人民群众期待,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2018年5月14日,深夜。

广东汕湛高速上,一列50辆车组成的车队犹如一支疾驰的利箭,靶心指向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西南村及周边的63个目标点。

20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这里盘踞着一个以谢培忠为首的涉黑恶犯罪团伙,残害群众、称霸一方,把持基层政权、充当“地下执法队”、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群众敢怒不敢言……

为此,全国扫黑办牵头制定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等法律政策文件,指导各地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朱强等59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2019年6月24日摄)。

新华社发

“行动开始!”凌晨1时刚过,指令从汕头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厅发出。1500多名警力分小组抓捕,3个小时内,完成63名目标人物抓捕和封存取证工作。

在随后一个半月里,分布在广东10个地市的200多名受害者主动出来作证,形成了100多卷卷宗。2019年1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谢培忠等39人涉黑案作出二审宣判,谢培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

三年来,一批像谢培忠这样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的“痞霸王”“吸血鬼”“土皇帝”受到严惩。人民群众对一起起案件依法审理、庄严宣判记忆深刻——

云南昆明,改头换面逍遥法外多年的孙小果被执行死刑;

陕西西安,人称“北霸天”的未央区原人大代表、北辰村党支部原书记葛七宝,被判处有期徒刑24年;

海南昌江,盘踞当地30年的“土皇帝”黄鸿发及其家族犯罪集团被连根拔起,196名被告被判刑;

黑龙江呼兰,“关系网”和“保护伞”渗透至呼兰地区党政机关各个层级的“四大家族”被彻底铲除;

……

扫出河清海晏、盈盈正气,这不仅是正义的审判,也是法治的胜利。

2020年7月,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徽高悬,法庭庄严。

占辉富等27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宣判。其中,占辉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

2018年、2019年,中央组织三轮督导及“回头看”,实现全国全覆盖,中央督导结束后,机动式、点穴式特派督导精准发力……高擎督导利剑,所到之处,掀起了对黑恶势力的最强攻势。

检察机关对每一项犯罪事实和每一份证据材料认真核实审查,审判机关探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审理,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景德镇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曹雄泰说。

既不“拔高”,也不“降格”。三年来,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真正做到“黑恶一个也不放过,不是黑恶一个也不凑数”。

赤胆忠诚、丹心如铁。在这场波澜壮阔的伟大斗争中,广大党员干部疾恶如仇、冲锋在前,共有754名政法干警负伤或牺牲。

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以严格公正司法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三年来,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32943件,225495人,53405名涉黑恶案件被告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

“我们就想来看看,害了我儿子的人有什么样的下场!”2018年12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一起涉黑案庭审现场,一对60多岁的老夫妇从四川远道而来,难掩激动:

“压在我们心上20年的石头搬掉了!”2019年6月,内蒙古呼和浩特东瓦窑村,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多年的刘素琴涉黑组织被打掉后,70多岁的刘峰眼含热泪;

……

俯仰用心皆民生,一枝一叶总关情。

三年来,党心民心高度凝聚,各部门齐心协力,全社会广泛参与,淬炼出这场伟大斗争的宝贵经验——

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就能直面矛盾、较真碰硬、善作善成。

“12337网络举报平台”共收到群众举报线索126万余条,近4%的线索转化成案。人民群众的坚定支持和参与,汇聚成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

当欺行霸市的“地头蛇”横行乡里的“村霸”、侵占集体资产的“硕鼠”纷纷落网,不仅净化了社会风气,也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上半年对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民意调查显示,95.1%的群众对专项斗争成效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

实践已经证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

赤胆忠诚、丹心如铁。在这场波澜壮阔的伟大斗争中,广大党员干部疾恶如仇、冲锋在前,共有754名政法干警负伤或牺牲。

**以斗争为牵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

规定“软暴力”手段认定,将恶势力组织上升为法律概念,体现从严要求、降低再犯可能性……2020年12

月,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际,一部专门的反有组织犯罪法正式提上立法日程。以法治思维总结成效,以法治方式强基固本,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化开展迈出坚实一步。

三年来,扫黑除恶与反腐败、基层“拍蝇”相结合,已成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战场。

全国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9742件,立案处理115913人,党纪政务处分80649人,移送司法机关10342人。

既要全面惩治,也要靶向施治。

三年来,全国累计打掉农村地区的涉黑组织1289个,占打掉涉黑组织总数的35.4%,打掉农村地区的涉恶犯罪集团及团伙14027个,依法严惩“村霸”3727名。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把村干部入口关、推进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各级组织部门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增强对“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的“免疫力”。

加强村级事务民主监督、发挥民主评议作用、规范村委会成员用钱用权行为……各级民政部门切实维护村集体和村民利益,防止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作恶”“变黑”。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柴湖镇鱼池村,从1996年起的20多年来,村党支部原书记全新波等人把持基层政权、侵吞集体财产,利用家族、宗族势力肆意妄为。

随着“村霸”全新波等人在专项斗争中被处理,鱼池村基层民主逐渐重建,村民当家做主。

“如今的鱼池村,群众财务交给群众管,六个老党员分守‘财务审核小组’六字合章,报账由他们说了算;矛盾交给群众管,村里成立矛盾纠纷调解专班,村民矛盾基本自行化解。”鱼池村委会主任全中奇说。

三年来,各地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支部5.47万个,对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4.27万名村干部,全面清除出农村干部队伍,农村基层选举秩序明显好转,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党的执政根基更加牢固。

从三年斗争实践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建筑工程、服务娱乐等传统行业,金融、网络、共享经济等新兴行业,

是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重点领域。

既要深挖根治,也要长效常治。

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卷土重来,必须扎实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绕过密云水库北行,远远望去,山上植被已恢复,山脚下种植板栗、红薯等经济作物,一派生机盎然……走进位于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大屯镇等地区,很难看出这里是昔日的矿山、矿点。

而在十几年前,当地“靠山挖山”盗采采繁,滋生了以刘旭为首的恶势力团伙,暴力垄断矿石交易,后通过成立园林绿化公司洗白“转型”,盘踞当地长达15年之久。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这一团伙被一举打掉。作为首都生态涵养区,重点饮用水源基地,密云区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治理,通过一系列有力措施守护好绿水青山。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回首看,三年专项斗争成绩来之不易;抬望眼,推进长效常治依然任重道远。

深入梳理专项斗争中暴露出来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从法律、政策、制度机制层面研究解决的办法,一系列常态化治理举措正在部署;

以源头治理为治本之策,对社会治安、乡村治理、金融放贷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防范黑恶势力滋生的长效机制正在形成;

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紧扣扫黑除恶暴露出来的深层次问题,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彻底整治顽瘴痼疾,一个新的战场正在开辟;

三年实践充分证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巩固党的执政根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

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了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剑不入鞘、鞭不离手,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必将为这场伟大斗争续写新的历史篇章,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记者杨维汉、熊丰、刘奕湛、毛鑫、赖星)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上接1版)(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